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YX294172015601

乙方：河南喆讯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内镜洗消工作站系统	详见配置清单	详见配置清单	中国	876600	1	876600
总金额：¥8766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医疗器械（含相关配套器材，下同），必须严格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器材在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等方面均满足法定要求。同时，乙方应在器材交付前，向甲方完整提供以下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确保复印

件与原件一致，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根据器材分类及监管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乙方为经营企业，且器材属于需凭经营许可证销售的类别）。若上述证件存在过期、失效、信息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器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核验。

交付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货物交付甲方后，所有权暂不转移；待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设备毁损、灭失风险、仓储保管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喆讯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ALJB2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东路支行

账 户：41050110547100000141

2、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比例的预付款保函），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262980.00；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525960.0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余1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87660.00。

3、付款条件：

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终验报告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使用年限内整机终身原厂质保，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正常运行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在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8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季度巡检：每 3 个月安排 1 次上门巡检，工程师使用专业设备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包括：

7、硬件：洗消槽密封性测试、高压水枪/气枪压力校准、加热系统温度精度校验、传感器灵敏度检测；针对内镜洗消系统关键部件（如纯水机滤芯、消毒槽加热管、RFID 读卡器），建立“预防性更换机制”，每 6 个月主动为采购人免费更换一次易损耗件，从源头降低故障风险。

8、软件：追溯管理系统数据存储完整性检查、洗消程序逻辑验证、系统与医院 HIS/PACS 对接稳定性测试；

9、环境适配：检查设备与场地水电接口的兼容性、设备散热通风情况，提出优化建议。

10、每次巡检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内镜洗消系统巡检报告》，明确设备运行状态、潜在问题及处理措施，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11、年度深度维护：每年开展 1 次深度维护服务，包括：核心部

件：清洗消毒机内部管路拆解清洁、纯水机 RO 膜深度冲洗、储镜柜紫外线消毒模块性能检测与更换；系统优化：根据最新《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更新洗消程序参数；对追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备份与冗余优化，确保数据安全。

12、软件升级与技术适配服务：功能升级：新增内镜洗消数据统计分析模块、洗消人员操作权限细分功能、设备故障自动预警功能等，满足采购人临床管理需求；安全升级：及时修复系统漏洞，更新病毒库，保障追溯数据不泄露、不丢失；适配升级：若医院后续更新 HIS/PACS 系统，我方免费提供洗消系统接口适配服务，确保数据互联互通。软件升级前 7 天，提交《升级方案》（含升级内容、时间、对现有工作的影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升级时间（优先选择夜间或周末）；升级后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现场值守，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 1 次新功能培训。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资料、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条款与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缺陷。

(4) 在乙方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合格），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即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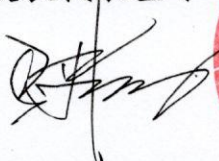
4、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2

(二)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 李建中 (姓名) 系 河南皓讯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李建中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1月25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见后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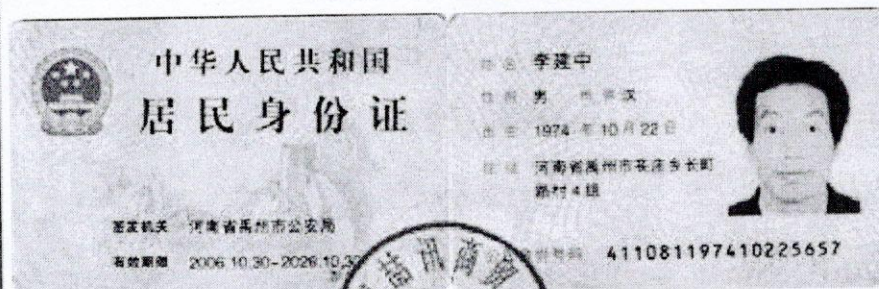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河南皓讯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李建中

日 期: 202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镜清洗消毒设备	新华 Center-R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胃肠各一组)
2	内镜转运车	新华 Center-NC1-TG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	储镜柜	新华 Center-GZ2-TG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4	纯水机	新华 Waters-FE-500 L-TG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	内镜追溯管理系统	新华 Center-ZS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新华 Rider 60B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7	内窥镜用电动冲洗仪	安杰思 UW-600III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8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安杰思 CR4500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	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金山 SC100	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0	高端会议教学触摸一体机	圆正 标配	广东亮图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1	内镜转运床	星达 定制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2	
12	胆道子镜直视成像控制器	唯德康 HVDK-ISS-H-200	湖南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3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 医用液晶监视器	索尼 LMD-2435MC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14	胆道子镜直视系统 专用台车	唯德康 标配	湖南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5	一次性使用成像导管	唯德康 TY-ISS-S37	湖南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条	10	
16	24 通道食管测压导管	迈达 24 通道	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条	1	
17	24 通道肛直肠测压导管	迈达 24 通道	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条	1	
18	24 通道肛直肠测压导管（训练专用）	迈达 24 通道	宁波迈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条	1	

内镜清洗工作站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62110055

注册人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生产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九州路1号（委托生产）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内镜清洗工作站
型号、规格	Center-R5、Center-Y4、Center-R5-S。
结构及组成	内镜清洗工作站分为软性内镜清洗工作站和硬性内镜清洗工作站，分别配置不同的水槽。软性内镜清洗工作站由初洗槽、酶洗槽、次洗槽、消毒槽、末洗槽、干燥台等组成。硬性内镜清洗工作站由初洗槽、酶洗槽、超声槽、末洗槽、干燥台等组成。
适用范围	软式内镜清洗工作站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和消毒。硬式内镜清洗工作站用于硬式内镜的清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162110055
其他内容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淄博金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326148224E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62110055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5 月 05 日

(审批部门盖章)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37

河南喆讯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E 包中标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签订合同。

中 标 价：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876600.00 元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特此通知



2025 年 12 月 01 日